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价罚〔2020〕SY01号

当事人：许昌尊瑞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45776L6N

住所：许昌市灞陵路吴庄社区对面南第1间

负责人：王淑英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许昌市霸陵路吴庄社区对面南第1间

2020年2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在你单位经营场所内发现有标示新乡市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84消毒液”（500ml）8瓶、标示洛阳市洁康消毒剂厂生产的“75%酒精（医用）”（1500ml）6桶、标示生产商为ARMEDICOM（M）SDNBAD的“一次性丁晴手套”5盒，上述三种商品未标明价格，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2月28日以涉嫌销售未明码标价的商品为由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2020年2月16日从河南皓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84消毒液”360瓶，购进价格是\*\*元/瓶，购进“75%酒精（医用）”24桶，购进价格是\*\*元/桶，购进“一次性丁晴手套”5盒，购进价格是\*\*元/盒。你单位购进上述商品后未标明价格进行了销售，但你单位不能提供销售或收费票据，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一）无合法销售或收费票据的；”之规定，按照你单位没有违法所得论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3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许市监价罚告〔2020〕SY01号），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你单位，同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处2000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 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